



## 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協議的新修訂

2020年1月10日

###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署協議，修訂《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讓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以更優惠待遇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該協議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修訂協議文本載於：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 詳情

#### 檢測認證服務

1. 在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為從外地進口的 CCC 產品進行產品檢測，為內地龐大的消費品市場提供優質檢測服務。
2. 在 CCC 領域，符合條件的香港認證機構可與內地全境內的指定機構開展合作進行 CCC 工廠檢查。符合條件的香港認證機構也將可承擔新增任務，即內地全境內獲證後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措施擴大香港認證機構可從事業務範圍，為香港業界帶來更多商機。

#### 電視服務

3. 內地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綫電視網引進香港生產的電視劇和電視動畫不設數量限制，並放寬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為香港電視劇和動畫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4. 放寬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內地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縮短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措施有助提高製作合拍電視劇的彈性，推動兩地電視業的合作。

## 電影服務

5.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在主創人員、演員比例、內地元素上不設限制，以及香港人士參與內地電影製作不受數量限制。措施有助提高內地與香港合拍片的靈活性，並推動兩地電影業的合作。
6. 取消收取內地與香港電影合拍立項申報管理費用，有助減低合拍片的製作成本，鼓勵香港電影業界更積極參與合拍片的製作和推廣，並推動兩地電影業共同發展。

## 印刷服務

7.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與內地企業合資設立從事出版物與其他印刷品業務（包裝裝潢印刷品除外）<sup>1</sup>的印刷企業，所擁有的股權比例上限放寬至不超過70%。措施在內地全境適用，香港投資者持有控股權可更有效達致業務管理和發展的目標。

## 旅遊服務

8. 優化由香港入境的外國旅遊團進入珠三角地區和汕頭市停留144小時免辦簽證政策，增加入境口岸，擴大停留區域。措施將有助香港旅遊業界開發更多針對外國旅客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來香港及經香港到訪內地，進一步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惠及兩地業界。

## 金融服務

9. 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巨災債券，放寬相關限制。措施在內地全境適用，將有助香港保險和債券市場的發展。

---

<sup>1</sup> 香港服務提供者現時已可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服務。

## 法律服務

10. 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最低出資比例限制<sup>2</sup>。措施在內地全境適用，有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透過合夥聯營模式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11. 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sup>3</sup>在內地全境同時受聘於不多於 3 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也無需進行年度註冊。同時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格，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措施將增加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內地市場的機會和簡化相關要求。

##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12. 延續已到期的專業資格互認安排，包括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建築測量師、建築師。通過互認或考試取得內地資格的香港建築領域專業人士可在內地註冊執業的地域範圍擴展至內地全境，給予香港專業人士更大發展空間。
13. 允許已取得香港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開展房地產估價服務。

## 總結

在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背景下，修訂協議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市場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和開闢更多渠道。修訂協議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有助保持香港業界在內地市場先行者的優勢，確保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其服務將繼續在內地享有最優惠的准入待遇及最有利的發展條件，以較低的成本，更廣泛和更深入地走進內地市場及參與內地發展，以及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作出貢獻。

---

<sup>2</sup> 現時為 30%

<sup>3</sup> 指香港大律師和律師。

## 查詢

如就有關《安排》方面的查詢，可向工業貿易署的有關組別查詢：

事項	聯絡資料
一般查詢	電話：2398 5667 傳真：3525 0988 電郵：cepa@tid.gov.hk
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	電話：3403 6432 傳真：2787 6048 電郵：cepaco@tid.gov.hk
貨物貿易的一般查詢	電話：2398 5676 傳真：2398 9973 電郵：ma_registry@tid.gov.hk
查詢《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電話：3403 6428 傳真：3547 1348 電郵：hkss@tid.gov.hk
查詢《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電話：3403 6428 傳真：3547 1348 電郵：hki@tid.gov.hk